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585 破申 68 号

申请人：苏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洁，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生产村 21 号三间门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7101335R。

法定代表人：周某。

2026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苏某公司以被申请人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 年 7 月 27 日，本院向被申请人寄送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及破产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生产村 21 号三间门面，注册资本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汽车、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汽车用装饰品；代办汽车过户、上牌、验车手续。

2025 年 7 月 3 日，本院作出 (2025) 苏 0585 民特 (调) 810 号民事裁定书：“……一、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结欠苏某公司 40000 元，该款由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二、若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何一期未按约履行，则需向苏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49 元，苏某公司有权就上述款项 40000 元的未付部分及逾期付款利息 749 元一并申请执行；三、周某对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各方当事人就本案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纠葛。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裁定如下：申请人苏某公司与申请人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周某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经太仓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院作出（2025）苏 0585 执 653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申请执行标的 40749 元及其利息和执行费 511 元均未执行到位。……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了调查，除本院依法轮候查封的不动产和未实际控制车辆外，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有效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据此，……裁定如下：终结对（2025）苏 0585 民特（调）810 号民事裁定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够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某公司对太仓市兄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迪
书 记 员 周雨婷